

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53 号），现编写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6 办公室；电话：0564—3301809）。本年报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

（<https://www.yuan.gov.cn/xxgk/xxgkgzndbgjzss/2019n/xzbxgknb/index.html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加强人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突出做好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信息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切实做好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举措公开工作，重点公开保障基本民生等政策实施细则，强化政策解读。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，让相关群体及时了解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和养老保险政策。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，更好解答就业、创业、养老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775 条，其中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331 条；公开上级政策解读 16 篇，召开 1 场新闻发布会，对就业创业政策进行解析。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按时完成。进一步强化基层政务公开，对各乡镇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领域”进行跟踪评估，增强可操作性、实效性。抓实落实整改任务，全年共接受上级组织的相关测评 5 次，我局都及时做好整改完善工作，提交整改报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管理，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，严格落实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全工作流程，公开各类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方式，畅通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受理渠道。2022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及时动态调整信息。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，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通过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络媒体，向社会公布工作情况，全方位地及时介绍人社工作情况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一是明确分管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局机关办公室统筹具体事务，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操作事项。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公开保密审查。三是将信息发布、日常维护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，并对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实行反馈制度。四是落实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满足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3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较去年有较大进步，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的问题，针对社保、就业等社会关注热点政策、消息通知应实时发布，保持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一致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的协作力，进一步明确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分工和责任，将政务公开与年度考核挂钩，严肃追究问责，对政务公开责任不落实，不能限期整改的，责令限期公开仍拒不公开的，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，促进信息发布流程规范化、高效化。积极探索信息发布的方式，以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数据实例等形式提升解读效果。让群众“听得懂”“信得过”。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提升解读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贴近性，增进公众对于政策文件的理解与关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